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9〕1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在校大学生，根据《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财教字〔2007〕174号）、《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国家奖学金是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特别优秀的大学生。凡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按期解除处分后仍有参评资格。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 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异，上一学年为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者。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四、评选组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成立学校、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表述以上级文件为准。

五、评选程序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学校根据指标将年度奖学金名额及分配情况下达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初评。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认真核实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的具体情况，在限额内严格把关，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提出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拟推荐名单，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3.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认真审核各学院推荐报送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材料，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刷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评选要求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极强，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时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照评审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3. 在评选过程中严禁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将追回奖金、撤销荣誉并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可在本评选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学工部审批、备案。

八、本评选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